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中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2 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審判，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林慧欣

法 官 蘇品樺

書記官 彭品嘉

通 譯 謝琮鈴

國民法官 1 號

國民法官 2 號

國民法官 3 號

國民法官 4 號

國民法官 5 號

國民法官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陳昭蓉到庭

檢察官吳皓偉到庭

檢察官何金陞到庭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到庭

辯護人張禎云律師到庭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

被告答

陳大中 男 （民國 51 年 11 月 4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315315 號

住彰化縣北斗鎮光仁街 1100 號

審判長諭知本件進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所犯罪名如下：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陳大中與陳日文是朋友關係，陳大中前因細故對於陳日文心生不滿，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點多，騎腳踏車前往陳日文位在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 990 號的住處，陳大中抵達力行巷時，剛好看到陳日文騎腳踏車外出，陳大中就在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 999 號前將陳日文攔下，陳大中並基於殺人的犯意，拿隨身攜帶的折疊刀，趁陳日文要騎腳踏車離開的時候，先朝陳日文的背部刺 3 刀，陳日文馬上轉身抵抗，陳大中再接續朝陳日文的右胸部刺 2 刀、上腹部刺 3 刀及右大腿上段外側刺 2 刀，使陳日文受有右側鎖骨下方、右上胸部、上腹部中央、上腹部中線右側、上腹部中線左側、右上背部、左上背部、右下背部、右手肘背側、右手腕背側、右大腿上段外側銳器刺創傷，造成背部銳器創、肺臟銳器創併氣血胸，導致低血容性休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 43 分許死亡。陳大中於案發後即騎腳踏車離開現場，嗣經本署檢察官核發拘票，經警於 10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2 時 55 分在陳大中位在彰化縣北斗鎮光仁街 1100 號的住處拘提陳大中到案，並查扣陳大中於犯案所用之折疊刀及穿著之深綠色雨衣、水藍色衣服、米色褲子、黑色鞋子等物品。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並可能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權利是否都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身分？

被告答

我沒有去申請，我也不了解。

審判長

上面被告所說的台語部分國民法官是否理解？

國民法官

理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二更正並補充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有刺傷他，但不是故意讓他死。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件辯護要旨。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稱

本件辯護方向有三部分

1. 如果從現在的觀點去說的話，如果這社會真的有魷魚遊戲的話，確信被告其實是很有可能受邀參與這樣的活動，可以從被告生長的背景，他可以算是一個社會邊緣人，被告從小因為父母的離異分居，他是往返不同的家庭，被告國小就開始有長期酗酒的情形，國中沒有就讀開始在社會上工作，本件主要的原因關係在於，被告想要去釐清被告的身分證，這樣的情事如何發生或是否爭執，為什麼被告會這麼的爭執在這點，原因在於被告 28 歲時曾經因為身分證被盜用而被指控涉犯竊盜罪嫌，對於被告來說，對於這樣的事件很有痛楚的，在這情況下，被告在案發當天無意間與友人在聊天過程中，有人告知他的身分證被拿去作人頭使用，就這樣的事情對被告而言他非常地狐疑，他想要去釐清這樣一個事情，才會找被害人試圖想要去釐清這樣的事件，被害人非但否認這樣的情形，而且辱罵被告三字經準備要離去，在那個當下再去審酌我們所說的背景原因關係，被告當下是非常的氣憤，一方面是想要攔阻要騎腳踏

車離去的被害人，以致於被告確實有出刀去刺了被害人的背部，這是事情的發生，這個刀也是被告平常打零工除草用的刀件，並不是預謀或準備用來犯案的工具，在這情狀下，被告一時氣憤確實去刺了被害人一刀，在這個過程中整個情緒失控之後，才會衍生出後續如同起訴書所說的看起來很驚人的刀傷的情形，在這整個過程中，一來被告當初要去的目的只是想要去釐清這件事情如何發生或是否發生，在無意間一時的氣憤以致於下手，絕對沒有殺人的意圖所在。本件縱使被告應該要負起的責任我們不逃避，認為被告只擔負起傷害致死這樣的罪責。

2. 如同剛剛所說的被告從國小開始就有飲酒的習慣，這樣的成因很多，為什麼不去好好治療、為什麼要酗酒，在被告的生活環境中，有沒有辦法割捨為什麼罹患酗酒這樣的病徵卻沒有治癒，問題是在行為當下，被告確實是屬於有飲酒而且是長期酗酒的狀態下，在行為時他的行為能力是否如同正常一般，有很大的一個質疑空間，我們認為被告應該是可能有顯著減低的行為能力部分。
3. 如同剛剛所說的被告之所以為本件的犯行，有一個時空背景跟前後的因果關係存在，被告沒有要去逃避責任，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其實去科以被告一個重責，似乎也沒有辦法達到預防犯罪，或達到一個懲罰的效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希望能夠適用刑法第 59 條予以減輕，無論是殺人或者是傷害我們都認為過重，希望予以減輕相關的刑責。

審判長問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詰問證人等調查證據程序時，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均推由一人陳述？或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稱

可以，會推由一人陳述。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稱

可以，原則上會推由一人陳述。

審判長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並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整理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第 1 項)

檢察官吳皓偉為開審陳述。

(使用 PPT 說明)

這一件是被告陳大中殺害被害人陳日文案件。

案發時間是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點鐘左右，被害人從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 990 騎腳踏車外出，騎到 999 號前就被人家攻擊因此倒臥在地，民眾發現以後報警，警方就到場處理有勘查現場，並詢問在場證人陳立言及賴澤民，這兩位證人都說被害人是被一個穿雨衣的人攻擊，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還有比對內政部留存照片影像，確認是被告陳大中，再報由檢察官指揮以後得發拘票，在被告的住處拘提被告到案，被告到案以後在警察局及地檢署都承認這件是他持折疊刀刺死被害人，檢察官隨後會同法醫對於被害人作相驗及解剖，認定本件死亡原因是因為背部銳器創造成被害人失血過多而死亡。檢察官隨後將被告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作精神鑑定，認定被告在行為時他的辨識或是控制能力都沒有欠缺還有顯著降低的情勢，這一件以被告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提起公诉，之前在準備程序裡面，受命法官有跟檢辯及被告作確認，以下的事實是被告所不爭執的：

1. 案發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時左右。
2. 案發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 990 號前。
3. 這件的行為是被告陳大中有持折疊刀朝被害人陳日文的背部刺 3 刀，右胸部刺 2 刀，上腹部刺 3 刀及右大腿上段外側刺 2 刀，共刺了 10 刀。
4. 結果：造成被害人陳日文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 43 分死亡。
5. 這一件的查獲經過是民眾發現報案，警察去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內政部的影像，循線在被告住處拘提被告到案。

主要三個爭點：

1. 被告陳大中は故意殺害被害人陳日文。
被告主觀上有殺人故意，檢方提出的供述證據有，被告陳大中は 109 年 7 月 18 日警詢及偵訊的筆錄，證人陳立言、賴澤民在 109 年 7 月 18 日所作的偵訊筆錄，非供述證據有解剖報告書、照片、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搜索筆錄、扣案折疊刀、照片。
聲請詰問法醫林寶順，請各位在詰問過程中注意：
這一件被告如何行兇、被告攻擊部位、被害人傷勢部位、傷勢嚴重度，案發過程中被害人有無做抵抗的動作，來釐清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故意。
2. 被告陳大中行為時有辨識行為違法及控制的能力

這一件被告是抗辯說行為時因為飲酒，導致他的情緒跟行為都受到影響，因而有刑法 19 條之適用，刑法 19 條的規定是說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是欠缺依照他的辨識而為行為的控制能力，或者是有顯著降低的情況，才有刑法 19 條不罰或是減刑的適用，請各位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去思考，這件被告到底知不知道他在殺人，知道殺人是不對的，被告可否控制他不要去殺人。檢方提出的供述證據有：被告陳大中 109 年 7 月 18 日在警察局、地檢署講過的話。非供述證據提供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案發前後路線圖，路口監視器翻拍影像照片。

聲請詰問精神科醫師王俸綱，來說明精神鑑定的結果跟結論，精神科醫師可以告訴我們的是說，被告到底有何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及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對他行為造成的影響，但是這件被告在行為時到底有沒有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的情況，是要由各位法官綜合所有的證據，包括證人證詞及案發前後狀況去作綜合判斷，鑑定報告只是一樣證據，還是要由各位法官去作判斷，剛才提到請各位法官依照證據去判斷，被告在行為時知不知道自己在殺人，他持刀殺人這件事是不對的，進而他可否控制自己不要做這件事情，詰問鑑定人，請各位法官注意以下 4 點，第 1 點被告有何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第 2 點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對被告的行為到底有無產生影響，第 3 點是這一件醫師鑑定依據在哪裡，最後 1 點也是各位法官要去判斷的，被告有無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讓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有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況。

3. 這件被告陳大中的犯罪情況客觀上沒有情愀憫恕的情況。認為就算處以殺人罪最低徒期仍有過重的情況，檢方會聲請詰問被害人的弟弟陳日清，來了解被害人的生活及健康狀況，還有本件的犯罪發生原因，來證明本件被告並沒有任何情愀憫恕的情況。最後檢方會就科刑表示意見，對於量刑部分我們會提出司法院有量刑建議系統的資料供各位法官參考，最後請各位法官能夠依照卷內的事證做公正判決。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並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整理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第 1 項)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稱

援引剛才的辯護意旨。

針對是否成立殺人罪部分，聲請傳喚證人蕭盛石，證明行為當下被告是否有意圖進行殺人的動作。

其他證據調查如剛才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

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使用 PPT 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與陳日文是朋友關係，被告前因細故對陳日文心生不滿，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5 時許，騎腳踏車前往陳日文位在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 990 號的住處，被告抵達力行巷時，剛好看到陳日文騎腳踏車外出，被告就在彰化縣田尾鄉力行巷 999 號前將陳日文攔下。被告攔下陳日文後，有持隨身攜帶的折疊刀，先朝陳日文的背部刺 3 刀，陳日文馬上轉身抵抗，被告再接再續朝陳日文的右胸部刺 2 刀、上腹部刺 3 刀及右大腿上段外側刺 2 刀，使陳日文受有右側鎖骨下方、右上胸部、上腹部中央、上腹部中線右側、上腹部中線左側、右上背部、左上背部、右下背部、右手肘背側、右手腕背側、右大腿上段外側銳器刺創傷，造成背部銳器創、肺臟銳器創併氣血胸，導致低血容性休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43 分許死亡。
2. 被告於案發後即離開現場，嗣經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經警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2 時 55 分拘提被告到案，並查扣被告所有於犯案所用之折疊刀及穿著之深綠色雨衣、水藍色衣服、米色褲子、黑色鞋子。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或僅有傷害之故意（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 甲. 檢方主張：被告行兇的部位、刺了十刀，且是以兇器為之，所以認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
 - 乙. 辯方主張：本案案發的經過只可得知原先被告是要找死者理論，無法證明事先被告主觀上即有殺人之故意或有殺人之預謀，且依被告所述其持用的折疊刀是隨身攜帶，是因為被害人不理會被告又罵三字經且騎車要離開，被告才會在衝動下下手。
2. 被告於行為時是否無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適用？或有無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甲. 檢方主張：被告在行為當時能騎腳踏車且事發後還知道要離開現場，足認他有辨識能力，且精神鑑定報告也說認為被告有辨識能力。

乙. 辯方主張：被告有習慣性酗酒，鑑定報告也認定酗酒對被告之情緒及行為造成影響，況被告在行為前已有飲酒，足認被告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況應有受到飲酒的影響。至於鑑定報告雖認定被告有行為能力，但因鑑定報告內醫生直接認定被告有訴訟能力，是一個法律用語，故辯方主張被告是否有辨識行為的能力應由法院獨立認定。

3. 本案有無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仍嫌過重而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甲. 檢方主張：被告的犯罪動機為其與被害人間並無發生爭吵，被害人亦無以三字經辱罵被告，被告即持刀殺害被害人及持刀殺害被害人的手法及被告殺害被害人之後即隨即逃逸之犯後態度，認為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縱被告所述為真，被告僅因被害人以三字經辱罵並不搭理他即持刀殺害被害人，亦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乙. 辯方主張：就犯罪動機的部分是因為被告在飲酒後與被害人發生爭執糾紛，一時氣憤持原本即攜帶的折疊刀傷害被害人，並非預謀，況被告先前即因詐欺案入獄，出獄後又獨自生活、收入不穩，常常借酒澆愁，為社會的邊緣人士，其因身份證遭被害人盜用才犯下本案，在客觀情狀上已有足使人憫恕之情形。

本件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先宣讀不爭執之證據資料。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3 項，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同意，可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提示，即以檢察官之不爭執事項證據說明書提示不爭執證據，包括筆錄、文書、物證來代替逐一提示，節省不爭執證據之提示時間。

二、依序詰問證人：

一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林寶順【有關爭執事項一】，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行反詰問。

二證人蕭盛石【有關爭執事項一、三及量刑部分】，由被告及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

三鑑定證人即鑑定醫師王俸鋼【有關爭執事項二三】，由檢察

官行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不設限）。

四證人陳日清【有關爭執事項三及量刑部分】，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行反詰問。

三、由檢察官以告以要旨或提示之方式調查如準備程序書狀二第貳項第二點爭執事項調查表所示之證據（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僅傳喚證人，並無文書證據或物證聲請調查）。

四、於進行辯論階段，檢察官就如準備程序書狀二第貳項第三點量刑證據以告以要旨之方式調查（辯護人就量刑證據部分僅傳喚證人，並無文書證據或物證聲請調查）。

對上述爭執、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剛才所述的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等一下相關的證據調查程序，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因此，雙方若有表示意見的必要，請適時提出，本院不再逐一詢問對於證據有何意見。而本院亦將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再讓雙方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開始調查證據，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陳昭蓉稱

(使用 PPT 說明)

1.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1 張。
 2. 陳日文死亡現場圖 1 張。
 3. 陳日文死亡現場照片 3 張。
 4. 現場遺留之中華民國護照遺失作廢申請表 1 張。
 5. 現場遺留之大頭照照片 1 張。
 6. 現場照片 1 張 (標示現場遺留大頭照相片位置)。
 7.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截圖畫面 1 張。
 8. 經篩選比對大頭照之嫌疑人截圖畫面 1 張。
 9. 路口監視器翻拍影像照片 8 張。
 10. 證人賴澤民 109 年 7 月 17 日警詢筆錄。
 11. 證人陳立言 109 年 7 月 17 日警詢筆錄。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 1 張。
 13. 109 年 7 月 18 日拘提被告到案時拍攝之照片，包括現場照片 5 張及扣案物品翻拍照片 3 張。
 14.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1 份。
 1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09 年 10 月 7 日刑醫字第 1090079687 號) 1 份。
 16. 被告 109 年 7 月 18 日偵訊筆錄。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19 日檢驗報告書 (包含法醫採證照片共 18 張)。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
- 庭呈上開證據副本給法院。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及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答

就證據能力不爭執，證據證明力部分，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何疑問，是否需要說明？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不爭執事項，有何證據提出？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

各位國民法官是否有需要暫時休庭？

國民法官均稱

不用。

審判長諭知

下列交互詰問筆錄以「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辦法委由轉譯人員為記錄，並引用列為附件。

點呼鑑定證人林寶順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林寶順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鑑定證人答

林寶順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是否為解剖本案被害人陳日文並出具解剖報告書之法醫師？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由於本案鑑定證人林寶順為本案解剖被害人屍體之法醫師，除就特定事項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外，就其過往實施本案解剖之親身經歷，亦陳述其所見所聞同時具有鑑定人及證人之性質，故告知鑑定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鑑定人及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問

於今日在庭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會不會有壓力？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沒有壓力，可以自由陳述。

審判長諭知

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擔任法醫師多久了？何時開始擔任？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擔任法醫師的時間大概 8 年，民國 103 年 1 月時開始做法醫的工作。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一直在彰化地檢署服務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前 5 年在基隆地檢署，最近這 3 年在彰化地檢署。

檢察官陳昭蓉問

能否說明工作的內容？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法醫在地檢署工作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彰化轄區的非自然死或可疑非自然死的司法相驗跟解剖動作。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剛才說到會做相驗及解剖的動作？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檢察官陳昭蓉問

是所有的相驗案件都會解剖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不一定。

檢察官陳昭蓉問

什麼樣的情況下會進行解剖？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通常是案件如果有涉及暴力犯罪死亡，或者是死因不明，或者是配偶及家屬有要求的時候，或是其他有必要調查死因的狀況下都建議檢察官進行解剖。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有算過擔任法醫師至今參與相驗及解剖案件的數量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到現在為止相驗案件數 2500 件以上，解剖案件數大概 300 件以上。

檢察官陳昭蓉問

本件有一位死者陳日文，他是在 109 年 7 月 17 日死亡，你有參與陳日文相驗及解剖過程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相驗的部分是由本署的另外一位賴法醫進行，我是在 7 月 22 日進行解剖複驗。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是否記得陳日文的死因為何？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死者的死因主要是因為肺部銳器創造成肺臟的銳器創併氣血胸，最後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檢察官陳昭蓉問

他的致命傷勢在哪個部位？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肺部銳器創。

檢察官陳昭蓉問

螢幕上面這份是你出具的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書第 3 頁創傷檢查編號 1 至 12 有記載死者的傷勢，你今日是否有提出一份 PPT 簡報針對傷勢作說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主要是因為這傷勢的部分，如果直接就文字的部分可能不太容易了解，所以我想說直接用 POWERPOINT 的方式直接讓大家看。

編號 1 主要是造成右鎖骨下方位置創，傷勢是長 1.5 公分、寬 1.3 公分、深度 0.5 公分，創腔止於胸口並沒有進到胸腔內。

編號 2 是造成右上胸部的銳器創，長度是 2 公分、寬度 0.3 公分，創腔一樣止於胸口沒有進到胸腔。

編號 3 造成上腹部中央銳，就是中央有個銳器創，長度 5 公分寬度 0.5 公分，創腔止於胸骨沒有進到胸腔、腹腔。

編號 4 造成右側上腹部的銳器創，長度 2.5 公分、寬度 0.5 公分，這部分有進入腹腔，造成右腎變成 3.3 乘以 1.4 公分的出血，深度達 7.7 公分。

編號 5 上腹部中線左側的銳器創，長度 2 公分乘以寬度 0.5 公分，這一刀也有進到腹腔，深度達 11 公分，止於後腹腔脂肪層。

編號 6 是右上背部銳器創，長度 2 公分、寬度 0.5 公分，造成右後上肋膜 6 乘 5 公分範圍的出血，肋膜是我們胸腔內部的肋膜地方有一個肋器創 0.6 公分，創腔的深度有 6 公分，深入到第五胸椎。

編號 7 背部銳器創，造成的傷勢是長度 2 公分、寬度 0.5 公分，造成右後肋膜外出血，範圍是 6.5 乘以 4.5 公分。

編號 8 右下背的銳器創，長度是 2 公分乘以寬度 0.5 公分，

造成右後腔肋膜出血 4.5 公分乘以 3 公分。

肋骨上緣肋膜的地方造成一個創傷，是 1.58 公分，這一個傷勢有刺到胸腔內，造成右下肺葉 1.5 公分乘以 1.7 公分的銳器創痕，伴隨周邊出血範圍有 6 乘 4 公分，創腔深度達 6.2 公分。

剛剛說主要造成他肺部刺創氣血胸造成低血容性休克的主要傷勢，剛剛說的在肋膜的地方造成穿過胸腔的銳器創的，造成肺臟有一個銳器創伴隨大量出血。

編號 9 在手臂的地方造成一個銳器創，長度 2.3 公分乘以 0.3 公分，創腔直達以下組織。

編號 10 右手腕內側有一個銳器創，長度 2 公分乘以寬度 0.5 公分，深度 0.5 公分，創腔一樣達以下組織。

編號 11 大腿銳器創長度 2 公分乘以寬度 0.5 公分，深度達 8 公分，創腔止於肌肉層。

編號 12 右大腿下方穿刺傷長度 2 公分乘以寬度 0.5 公分，深度 11 公分，創腔一樣止到大腿肌肉層。

他在雙膝部各有擦挫傷，在兩側胸部側邊有醫療性傷痕：因為他送醫之後，醫院有對他進行急救的胸管引流部分，這兩個是醫療所造成的傷痕。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可以從解剖過程看到死者傷勢去判斷死者的傷是用什麼樣的兇器所造成的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根據他的傷痕的話，研判是一個銳器，而且單面銳造成的穿刺傷痕。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有看過本案扣案的兇刀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解剖當天偵查佐有提示。

檢察官陳昭蓉問

死者的傷勢與當時扣案的兇刀比對是吻合的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原則上扣案兇刀是有可能造成他身上的傷勢。

檢察官陳昭蓉問

就編號 3、4、5 三個傷勢看起來，腹部位置受的這 3 刀對應人體體內是什麼器官？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上腹部主要有肝臟、十二指腸、胃，在深層的地方有受傷的

部分，跟體內的血管。

檢察官陳昭蓉問

腹部的這些器官有被兇器刺傷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在編號 4 的傷勢有造成右腎背膜 3.3 乘以 1.4 公分的出血。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4 傷勢有記載深度 7.7 公分、編號 5 記載之深度 11 公分，在解剖時是如何去測量深度的？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會使用一個塑膠探針，由體表傷口的地方深度去看，因為解剖時會打開，打開再對照它進到裡面哪一個部位，止於哪一個部位去決定它的長度。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4 看起來深度是 7.7 公分，編號 5 深度是 11 公分，本案扣案兇刀測量後下方的比例尺可以看到，前面刀刃部分只有 7 公分，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可能深度是 11 公分跟 7 公分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刀刃進入體內的深度取決於第一個他施用的力道，第二個是腹部這個地方很多，因為裡面很多空氣，像大腸、胃裡面充滿了空氣，再加上皮下脂層的厚度不一，然後腹部又是比較柔軟的器官、部位，當我們刺入之後是有可能造成比較深的傷痕會長於刀刃的部分。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6、7、8 是背部的部分，這 3 刀所對應體內是何器官？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背部的傷勢主要對應的是我們胸腔的部位，胸腔內器官主要是心臟、肺臟、體內主動脈大血管。

檢察官陳昭蓉問

剛剛提到的這些器官有被兇器刺傷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主要是編號 8 的部分造成右下肺葉的銳器創造成氣血胸狀況。

檢察官陳昭蓉問

根據你們在編號 6、7、8 測量的深度，編號 6 的深度是 6 公分，編號 8 的深度是 6.2 公分，如果是在同樣力道，下面為什麼深度沒有像腹部比較深？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剛剛說腹部是比較柔軟的部位，胸腔相對來講有肋骨包腹，

當銳器進入時會受到骨略阻擋，所以比較不容易深入。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11、12 部分深度達 8、11 公分，傷勢深度比背部來的深，原因為何？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大腿原則上也是相對柔軟，就比胸腔來說的話，但是大腿肌肉很多是一束一束的，大肌肉之間會有筋膜，探針進入的時候有可能剛好經過大肌肉與大肌肉之間的筋膜，深度不會有比較深的情況，有時候是誤差，有時候是比較施力大一點造成這個狀況。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們解剖過程去看死者的傷勢，有無辦法判斷兇器刺進去的力道為何？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如果是銳器刺入可以協助我們研判他可能伴隨中間有骨折的狀況，或者是說有留下刀具的印痕，本件因為兇刀沒有像一般刀具有一個護手的地方，護手的地方就是在這個地方會有一個突起的，一般的刀具為了防止刀刃傷到手，這地方都有一種突起的東西，本案的部分並沒有，有可能隨著前面刃寬比較寬的狀況下，這個地方有可能沒入到傷口裡面，所以以本案來說沒辦法就傷口的部分直接研判他施用的力道多大，但是基於深度的部分，在腹部的地方深度已經有長於它，這邊 7 公分，這個地方我們量過大概是 2 公分，總長度還是大於有可能沒入的部分，所以他這時候應該是有一定的力道，才會造成比較深的銳器創。

檢察官陳昭蓉問

依照你相驗及解剖實務經驗，用此兇刀來攻擊他人的話，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傷勢？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這個刀來看它是一個單面刃，有一定的刀身長度的，主要造成傷勢可能是穿刺傷，或者是揮舞的情況造成切割傷。

檢察官陳昭蓉問

根據剛才創傷檢查的形態看起來都是穿刺傷，相驗時有發現死者身上有切割傷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切割傷的部分只有在右手臂的地方，伴隨剛剛說的銳器創的，可能有一個比較表淺的切割痕跡而已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的簡報有這張照片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在右手的部分，在這個部位的地方，有一個表淺的脫鋼骨（音），有可能只是刀具經過造成的切割痕。

檢察官陳昭蓉問

在解剖報告第 4 頁在解剖發現編號 1 記載背部有 3 處銳器創是生前傷跟致命傷，是如何判斷背部這 3 處的銳器創為生前傷、致命傷？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主要是編號 8 部分刺進胸腔造成肺臟大量出血，一般情況下如果人是活著的情況下，一個傷勢的出現伴隨著出血，，在肺部的地方他的出血量非常大，所以我們研判這地方是生前造成的，因為出血量大於死者本身的血量 40%以上，造成低血容性休克的狀態，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他主要的致命傷。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2 記載右胸腔積血 650cc、左胸腔積血 50cc、腹腔少量出血，這積血量看起來有明顯差異的原因為何？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右下肺葉有銳器創造成出血，因為解剖時人已經死亡一段時間，在醫院又有作引流的動作，在醫院處理完大體，沒有再進行急救之後，他的出血量大部分都流出來了，只是因為右下肺葉仍有傷口存並沒有作手術縫合狀況，肺部本身是積有大量血液的地方，而且離主要纖維很近，所以那個地方會持續出血，最後解剖時還是可以看到右胸大量積血的情況，左胸因為沒有明顯刺進肺臟造成肺臟大出血的情況，所以右胸的積血比較少，在腹腔部分依他傷到的部分是腎臟肺囊部分，他這個少量出血，就是我們研判他可能是因為接近瀕死的狀態，已經進入低血容性休克，血壓降得很低，這時候的出血量就比較少。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4 上腹部 3 處銳器創為瀕死傷是因為他腹腔的出血比較少而判斷的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對，主要研判這是瀕死傷原因，就是因為腹腔內的出血量比較少，剛剛說的人如果活著是正常狀態下，體內臟器的出血都會伴隨著比較多的出血量，但我們打開腹腔時並沒有發生這個狀況。

檢察官陳昭蓉問

編號 3 右上臂 2 處的銳器創是抵抗傷，什麼是抵抗傷？你們怎麼判斷這個部位是抵抗傷？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抵抗傷的定義，一般是認為在防禦他人對自己攻擊時己身所受到的傷害，一般來說人在直立的狀態，就站立的狀態會舉手起來抵抗，通常會出現在雙側上肢跟外側，若外側的地方不是在跌倒時比較容易受傷的手肘關節處，一般會認為就是一個抵抗傷。

檢察官陳昭蓉問

根據死者受傷的傷勢看來，其實他的傷勢分佈很廣，有背部、胸部、手臂、腹部還有腿，可能的原因為何？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傷勢的部分前後都有受傷的狀況，再加上手、腳、身體廣泛的大範圍的傷勢的話，我們會認為說他應該是有一個逃跑的動作或是有一個活動的狀況，才會在身上造成比較大範圍的傷勢。

檢察官陳昭蓉問

這是被告在偵訊時的陳述，他說當時先拿刀插入被害人的背部，接著全身亂刺，插了一刀之後被害人轉過身來用手要抵抗，被告就此部分的說法，與你解剖時看到的傷勢是否吻合？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有可能是這個過程造成的沒錯。

檢察官陳昭蓉問

如果被告說法跟你看到被害人傷勢看起來不相違背，被告說一開始先刺背部，被害人轉身要用手抵抗，你也判斷手部是抵抗傷，在先刺背部轉身要用手抵抗的前提建立下，你能推測出來被害人右前半身的其他傷勢，包含胸部、腹部、腿部幾個傷勢的順序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在一開始解剖我們就有推測造成他的傷勢過程跟可能敵入方式，回到傷勢投影片，跟大家說明一下當時我們研判可能行兇的過程，這一張是他全部傷勢的部分，剛剛有說過腹部地方的傷痕因為出血比較少，所以是瀕死期所造成的傷害，再加上筆錄中兇嫌說背部先開始對他進行攻擊，結合剛剛這兩個前提情況下，在背部的地方的傷勢，就他傷口的方向去做被告持刀刀具，因為刀是單面刃，所以被告持刀方向可以去定義，在編號 6、編號 8 他持刀方式就比較偏向，我現在

舉手這樣子，刀刃朝下的情況下造成的，編號 7 就是這個方向造成的，也就是說在背部的地方的話，因為一般人是從背後被人家攻擊的情況，這部分是在比較高的地方不太可能是正手持刀，正手持刀通常是由下往上，比較沒有人會這樣去殺人，去對人家進行攻擊，編號 6 跟 8 在下方的地方有一個拖刀痕向下的狀況，因為他會跑會有一個稍微往下的動作，在傷口的地方就會看到一個拖刀痕向下，6 跟 8 都有發現這個部分，6 跟 8 比較接近時期的同一組傷勢，編號 7 的傷勢不一樣，這部分沒辦法直接研判，可是 6 跟 8 是同一組的情況下，因為有 6 之後再往前跑或者往下蹲，進而刺到 8 的情況下，回頭再刺進去的機率比較小，在這樣的情況下研判編號 7 可能是第一刀、編號 6 第二刀、編號 8 是第三刀，接下來部分，因為他轉身抵抗之後會有抵抗傷，編號 9、10 就像剛剛說的右外臂外側部分有造成抵抗傷，在抵抗過程一般來講我們會舉起慣用手，死者的慣用手是右手，他右手舉起來之後，這個地方有可能在他抵抗時造成，編號 9、10、11、12 跟編號 1、2，就剛剛說的刀行方向是一致的，編號 3、4、5 的刀行方向跟編號 1、2、9、10、11、12 是不一樣的，在這個狀況下的話，可以把這兩個分成不同的攻擊時序，回到剛剛講的 9、10 是抵抗傷，編號 1、2 部分因為比較表淺，一般我們手舉起來之後會有一個抵擋的動作，當對方又持一個有一定長度的刀刃進行攻擊時，他擋住所以他的刀刃的地方有可能就會被手臂的寬度擋住，所以他沒辦法進行刺入的動作，所以在編號 1、2 會留下比較淺沒辦法深入的傷痕，編號 9、10 就有可能跟這個是同一時間或在抵抗過程造成的，編號 11、12 跟他們刀行方向一致，他有可能這時候在抵擋完之後，因為他有擋，接下來的部分可能是推測，可能是同一時間時間造成的，11、12 有可能是他擋的過程中，死者當時會稍微往下低縮下來，因為手的地方在上面阻擋，所以他有可能進而攻擊腳的部分造成 11、12 同一個刀行方向的傷痕，接下來有可能進行一個轉刀面的動作，本來是這樣子持刀，有可能換成刀子轉一個方向變成這樣持刀，造成 3、4、5 的傷勢，這時候當時的研判跟根據。

檢察官陳昭蓉問

你的意思是編號 6、7、8 應該是一開始先造成的，推測編號 7 在編號 6、8 的前面，編號 1、2、9、10、11、12 的刀行是一致，推測應該是同一個抵抗過程中造成的，編號 3、4、5 的部分是因為刀行的方向不一致，所以是判斷在第

3 個階段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判斷在第 3 個階段原因是因為，編號 4 跟 5 深入腹部並沒有造成大量出血，我們會認為它是一個比較接近死亡的傷勢，所以把它放在最後，就攻擊的過程來講是相對比較合理的排列。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行反詰問及辯護人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辯護人張禎云律師問

你剛剛有講到可以由傷勢推斷出他們曾經有搏鬥、推擠這些？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有逃避、閃躲、爭鬥的過程。

辯護人張禎云律師問

由你的判斷，所有這些深度是否可以推斷出全部施力方都是由被告造成，亦或有可能雙方在搏鬥中，由被害人這邊身體方面的跡象而造成的深度，是否有辦法判斷？造成深度的原因是否可以判斷，是否可以確定這些深度由被告主動施力刺入達到這個深度，有無可能是因為雙方搏鬥的過程，有因為推擠而由被害人那邊方向施力過來造成這樣的深度？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沒辦法全部的傷勢就做這樣的釐清，針對編號 6 跟 8 有一個向下拖刀痕存在，拖刀痕的存在代表它是一個刀具拖入的狀況，如果是由當時死者是往他身上靠近的話不太容易造成這個刀行的拖刀痕跡，其他的部分編號 1、2 因為他有一個抵禦的動作，一個抵禦的動作在爭執的過程中，他往他靠近，剛剛說的狀況是有可能發生，因為手臂的地方有一個距離，這時候兩個人的距離無法推測，編號 1、2 的部分是有可能的，編號 9、10 也有可能，其它無法直接就傷勢部分判定。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剛才說主要是編號 8 的傷痕，他刺到他的肺葉造成他大量流血死亡，這是致命傷是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死亡是因為刺中之後流血，流血過多而死亡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合併氣胸狀況。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這是被刺中就死定了，而無法挽救的傷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右下肺葉不是，因為他傷勢的傷口是經過一段時間出血才會造成死亡。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依您的判斷，編號 6 或 8 何者先？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就順序來來說我會推論 6 先再 8。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依照他當時騎腳踏車的環境，是否可能編號 6 刺完後有移動，而可能順勢刺到編號 8 的情形？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這些傷勢全部都是穿刺傷，穿刺傷的情況下今天是有移動不是直進直出的，他的長度會有明顯還加上比較長的拖刀痕，傷口的長度是明顯大於他持有的銳器，就這幾個傷勢來看跟銳器的長度差不多，可以判斷是直進直出的狀況。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解剖時你有無看過兇刀？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有。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兇刀若施以大力的話，剛剛看到鑑定報告有提到，止於第五胸椎、止於肌肉層這些部分的鑑定結果，兇刀若施以大力的話有沒有可能刺穿胸椎的骨頭？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我不能說沒有可能，但本件是沒有，本件只有在胸椎的地方及第 9 肋的地方有刀子的切割痕，因為它止於第五胸椎，所以第五胸椎上面是有刀具尖端的刻痕。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在確認這些傷勢時，能否看出刀刺入時有沒有向內用力推擠或者是旋轉擠壓的動作？還是刺進去就拔出來？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推擠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說的，本案的兇刀護手的地方沒有突出的狀況，護手的地方有可能深入這個傷口，因為刀具最寬的深度是 2.6 公分，護手的地方的寬度是 2 公分，可能是護手的地方都沒入，就深度的部分，腹部的地方是比較深的狀

況，剛剛說止於第五胸椎的傷勢因為在胸骨上面有留下一個刀具的刻痕，具有一定的力道推擠是有可能，就這個部分來作研判。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剛才談到是用力刺入，腹部因為比較柔軟有空氣，腹部本來就是可以深呼吸或是吐氣有伸縮，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在刺入時縮的比較緊，而刺入的位置比較深一點，等到腹部放鬆時總長就變成 11 公分？可能在刺的時候腹部擠壓在一起，脂肪層擠壓在一起，所以只有很短的距離，有無可能？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很短的距離是不致於，就像我剛剛解釋的，它的長度明顯長於刀刃，如果撇除兇刀不是這一把刀的話，其它東西有可能，我的研判是針對這一把刀。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他在刺時因為被害人的腹部肌內是擠壓在一起，他刺的時候可能只有 7 公分的深度，後來肌肉放開後你們一量發現是 11 公分？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就剛剛我解釋的有可能。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肚子上面是瀕死傷，理由是因為出血量少判定是後發生？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的判斷因為出血量少而用瀕死傷這個名詞，他當時已經是要死亡狀態？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瀕死傷就是瀕死期所發生的一些傷害是它的定義，刺進去之後造成的出血相對比較少，所以研判是瀕死傷。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用這個名詞不是因為這個人當時幾乎與死亡沒兩樣的狀態？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接近死亡，那個情況的血壓已經降比較低，相對來說出血量就會比較少。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這些都是體內檢查狀況評斷出來的？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可能沒辦法從外觀看出這個人已經死亡或還沒死？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要詰問鑑定證人林寶順？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休庭 10 分鐘。(15 : 05)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數位錄音●(15: 20: 16)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並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林寶順。

(經審判長匯整國民法官之問題後，由審判長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林寶順)

審判長問

你剛剛有證述說被害人遭到刀具的穿刺傷，由穿刺傷的傷痕包含長、寬跟深度，有無辦法判斷這些傷勢深度的造成，是被告自己出力所造成，或是哪些傷勢是被告單純出力的傷勢，哪些傷勢有可能是因為被害人抵抗而順勢造成的力道的傷勢？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一般來講如果傷勢靠近的情況，在同一個部位不容易造成兩種傷害，就剛剛看到的傷勢，不管是背部、腹部、腳的地方，接近的地方有相同方向的穿刺傷痕，在靠近的情況下要快速的插進去之後拔出來，他又快速地再一刀，如果是死者自己過去靠的話，靠的時候低壓，他們已經很接近的情況下，不容易拔出來再刺第二刀，我想這會有一定的難度，如果是就這個為前提的話，靠近的話有可能性但可能性相對低。

審判長問

您的意思是否由這些鑑定的傷勢來判斷，大部分的傷勢都是

由被告己身出力所造成的？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機率相對比較大。

審判長問

由被害人的這些傷勢，能否判斷被告是蓄意的殺人或是臨時起意的殺害？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就傷勢無法判斷。

審判長問

在不爭執事項裡有提到被害人當時是騎腳踏車，有跟被告講話，後來被害人有倒地，由這些傷勢有無辦法判斷哪些傷勢是在倒地之前所刺的？哪些傷勢是被害人倒地後，被告仍不放過他繼續刺的？有無辦法看出來？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背部、手、腳的地方就傷勢的判斷都是站立的狀態下，倒地的話腹部的地方有可能，剛剛說腹部三刀跟胸、手腳的刀刃方向不一致，這時候會有一個攻擊過程中中斷的狀況，可能是換刀刃或是換方向，這時候有沒有倒地有可能，沒辦法說一定是倒地之後造成的傷勢。

審判長問

由剛才所提示的現場照片可看出被害人倒地，是呈現四肢攤開仰臥的狀態，如果是在倒地前刺的腹部或大腿，由人手部的高度相對腹部跟大腿是站立時刺的，他應該的傷痕是從上往下的痕跡，若是攤成大字型倒地後才刺的，這個傷痕應該是直接從皮下組織穿下去的可能性是較高的？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這不一定。

審判長問

是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審判長問

本案就上腹部及大腿部分，刀傷的痕跡為何？能否說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大腿部分跟手部、胸部的地方的刀刃方向一樣的，如果他是同一個抵抗情況下，可能縮腳起來在阻擋，腳縮起來一直擋的時候，因為手在擋，被告就改刺他大腿，當時的推測是這樣子，腹部的地方因為刀刃方向不一樣，我剛剛說的是不

一樣的時間，回到倒地之後成大字型，其實是在最後要送醫前，並不代表是行兇結束最後的姿勢，因為他有可能經過掙扎之後，他送到醫院還有急救 2 個小時，到院時血壓降得很低，他到院時還是存活的，他並不是到院前死亡，他那時候多多少少在最後的階段他有改變動作的可能。

審判長問

因為看到照片是最後呈現的狀態，並不清楚被告離開時，被害人是否已經倒地，這樣對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可以這麼說。

審判長問

無法判定被告是否在看到被害人倒地之後還刺，這個情況之下是無法認定的，這樣對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補充說明被害人有跌倒，因為他雙膝部的擦傷痕可以代表他當時是有跌倒的。

審判長問

跌倒有無法判定是如何倒地的？是否向前撲？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膝部在前方所以是向前撲，向前倒。

審判長問

鑑定報告書記載大部分傷勢是穿刺傷及刀傷造成，在解剖的過程或勘驗被害人屍體過程有沒有發現其他的瘀挫傷？有無可能在穿刺傷之前被告跟被害人無經肢體衝突、推擠拉扯造成兩個人推擠拉扯的瘀挫傷的情形？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就解剖當天狀況是沒有的。

審判長問

他除了穿刺傷之外，是沒有其他瘀挫傷的情形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剛才講到被害人雙膝有挫傷，可見其實有跌倒，以您鑑定及傷勢綜合判斷，被害人跌倒是因為被告推倒，或是出血過多而倒下，或是什麼樣的情形？您判斷的原因為何？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原則上沒辦法判定是被推倒還是自己跌倒。

審判長問

雙膝挫傷有可能是出血過多跌倒而造成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有可能。

審判長問

就是站不住？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對。

國民法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詢問鑑定證人。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林寶順完畢。

受命法官問

剛才辯護人有問你一個問題，編號 8 的傷勢是否刺了就必死無疑，你有回答要有一定的出血量，能否說明一定的出血量需要多少時間才會致死？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死者 160 公分是中等身材，一般人體內血液大概是人體重的 13 分之 1，依他的身材來說體內的血量是 5000cc 上下，最後看到他胸腔內血液有 650cc，兩邊加起來 700cc，加上現場的血液、再加上流掉的部分，他的總出血量大於他體內總血量的 40%，達到低血容性休克導致他死亡，出血的時間是在肺臟地方造成穿刺傷伴隨出血狀況，胸腔是一個空腔，整個空腔有 2000cc 的空腔，他在出血的過程包含流出來的血液，已經有造成胸腔的擠壓，正常人的肺臟應該是 1000 公克左右，他最後的肺臟只剩下 200 多公克，他空腔內流血的狀況蠻大的部分壓迫到肺臟，有空腔的情況下出血產生的負壓出血的速度是會相對快一點點。

受命法官問

所謂相多快是指？這傷勢已經造成了，如果沒有人發現的狀況下，多久以內會死亡？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沒辦法直接定義。

受命法官問

關於傷勢深度的問題，相驗時他是放鬆的樣子，下手的狀態是緊縮的狀態下會影響到深度的研判，如果有此情形下，誤差會是多少公分？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以刀具及他的身材狀況有個 4 到 5 公分是合理推估。

受命法官問

書面資料有提到編號 6、7、8 都是背部傷，可否這麼認定如果是背部傷，怎樣的力道產生這樣的深度應該是作為的人所造成，背部分就不太可能被害人的力道造成的？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這樣說也不是，他有可能往後倒。

受命法官問

那是他有倒的狀況之下會有你講的這種問題，是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對，通常都是往後倒的狀況。

審判長問

本案的被害人有無往後倒，而造成往後倒的傷勢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在臀部跟後頸部、背部並沒有發現明顯的擦傷、挫傷或瘀傷。

審判長問

本案被害人是沒有往後倒加重背部的傷勢嗎？

鑑定證人林寶順答

是的。

審判長問

對鑑定證人林寶順所言及其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論告時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鑑定證人林寶順先行離席，有何意見？有無與其他證人對質之必要？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鑑定證人林寶順請回。

審判長諭知休庭 10 分鐘。(15:36)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15 : 47)

審判長諭知

繼續開庭，點呼證人蕭盛石入庭應訊。

審判長諭知

點呼證人蕭盛石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蕭盛石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親屬、
家長、家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問

於今日在庭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壓力，可以自由陳述。

審判長諭知

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被告行主詰問、辯護人推派代表進行
主詰問。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是否認識在場的被告及被害人陳日文？

證人蕭盛石答

認識。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們認識多久了？

證人蕭盛石答

我跟陳日文認識比較久，陳大中三年多左右。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跟陳日文比較熟？

證人蕭盛石答

因為我住他附近。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們平常會一起出去嗎？

證人蕭盛石答

有遇到就一起喝酒聊天。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跟誰？

證人蕭盛石答

跟陳日文，陳大中也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有三位一起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有時候三個一起，有時候沒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們三人喝酒之後會怎麼樣？喝酒會起酒瘋？

證人蕭盛石答

喝酒起酒瘋是偶爾，可能喝醉之後，平常不會。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三位感情如何？

證人蕭盛石答

普通朋友而已。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有恩怨或吵架嗎？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有無吵架而互相看不順眼嗎？

證人蕭盛石答

這我不知道，我本人沒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們二位有嗎？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是很清楚。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都在哪邊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有時候在萬應公那裡，有時候是朋友家，不一定。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有無印象 109 年 7 月 17 日那天早上你們有去萬應公那邊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就他殺人那天，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跟誰在哪邊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陳大中，在萬應公涼亭那裡。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就你們二個人而已嗎？

證人蕭盛石答

就我們兩個而已。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那天陳日文不在？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那天你有無印象跟陳大中聊什麼嗎？

證人蕭盛石答

最近做什麼事情，有無什麼工作可以介紹，沒有什麼特別的
內容，閒聊而已。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有沒有提到陳日文他拿陳大中的國民身分證的問題？

證人蕭盛石答

這個事情我問陳大中有沒有收到稅金單，他問我說什麼稅金
單，我就跟他說，不是陳日文拿你的身分證件去做人頭。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結果陳大中怎麼說？

證人蕭盛石答

陳大中就很緊張的神情，一直問我說是怎樣，拿去做什麼，
其實我不曉得，因為我也是聽別人說的。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那時候感覺有緊張或生氣？

證人蕭盛石答

緊張，他想要知道什麼事情。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當時是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蕭盛石答

他不知道。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有說他要去找陳日文嗎？

證人蕭盛石答

有，我跟他講完之後，他一直問我身分證拿去做什麼，我說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就說不然你自己去找陳日文問清楚就好了。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有說他要去找陳日文？

證人蕭盛石答

對。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有說他很生氣要去殺他嗎？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他沒有這樣說。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他要去時有無約你一起去嗎？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那天下午在哪裡？

證人蕭盛石答

我好像去拜拜，我也忘記了，我沒有在家裡就對了。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沒有遇到被告？

證人蕭盛石答

你是說他從涼亭走掉之後嗎，沒有。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說你跟陳日文是鄰居，是否有一位外號叫鳳梨的朋友？

證人蕭盛石答

是，我不知道。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陳大中平常在做什麼？

證人蕭盛石答

有人介紹工作他就去做，他沒有固定工作。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陳大中平常會去除草，你知道嗎？

證人蕭盛石答

這我不清楚。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當天有無看到陳大中他身上有帶刀或是什麼嗎？

證人蕭盛石答

我沒有看到，他有拿一個塑膠袋。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那個袋子裡面都裝什麼？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知道他將身分證、護照、健保卡這些東西裝在哪裡嗎？

證人蕭盛石答

有時候我們去他朋友那邊喝酒時，他會帶一個小袋子，塑膠袋裡面放證件、衣服。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問

你有看過他放在袋子裡？

證人蕭盛石答

我有看過，他會隨身攜帶一個塑膠袋。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被告在聽到你說他有拿身分證時，被告的神情是緊張的，就你所知他表現緊張是什麼原因？他覺得是被盜用還是什麼原因？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曉得，可以問他。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那個時候有無問被告這個身分證是陳大中給陳日文的嗎？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還是陳日文擅自拿走的？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知道，我也是聽說的，不是陳日文告訴我，是鄰居大家在說。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所以你就跟陳大中說陳日文拿他的身分證？

證人蕭盛石答

是。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陳大中聽到陳日文拿他的身分證，他的表情有疑惑嗎？

證人蕭盛石答

有。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他對這件事情感覺上不知道這件事情？

證人蕭盛石答

他好像不知道。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知道陳大中之前有詐欺前科嗎？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是否記得陳大中當天穿的衣服及褲子？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記得了，過那麼久了。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請求提示陳日文被扣案當天衣服的照片）這是陳大中當天跟你碰面時穿的嗎？

證人蕭盛石答

好像是。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是否記得後來陳大中離開時，大概的時間為何？

證人蕭盛石答

差不多接近中午了。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還是過中午了？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是很確定，可能還沒中午。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他離開時，你有無聽到他講什麼話？

證人蕭盛石答

他沒有說什麼。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沒有講任何東西？

證人蕭盛石答

對，我知道他要去找陳日文。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說他應該是要找陳日文，為什麼會這樣認為？

證人蕭盛石答

我有跟他講說你好好地跟人家問不要說氣嘖嘖。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會跟陳大中說「你好好跟他問」的意思，是陳大中有先表現出來想要去找陳日文的意思？

證人蕭盛石答

有。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你就跟他說你好好問？

證人蕭盛石答

對。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陳大中接著就離開了？

證人蕭盛石答

對。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陳大自在離開時，有無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有，我們從涼亭碰面就開始喝。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陳大中大概喝了多少？

證人蕭盛石答

一瓶左右，米酒頭玻璃瓶裝。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他走時，他的神情是正常的嗎？還是有一點酒意的狀況？

證人蕭盛石答

有一點喝酒，他喝差不多要去了。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他已經有喝了不少？

證人蕭盛石答

對。

辯護人魏光玄律師問

他當時的神情是否亢奮，或是正常的狀態？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亢奮，也是正常。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反詰問。

檢察官吳皓偉問

你剛才提到 109 年 7 月 17 日有問陳大中有無收到什麼樣的稅金單？

證人蕭盛石答

我是跟他問說國稅局有寄稅金單給你了沒有。

檢察官吳皓偉問

什麼樣的稅金單？

證人蕭盛石答

我不知道，我以為他知道我就跟他問。

檢察官吳皓偉問

你為什麼要問陳大中這個問題？

證人蕭盛石答

閒聊而已，沒有什麼特別的。

檢察官吳皓偉問

你提到稅金單，跟陳日文有什麼關係？

證人蕭盛石答

稅金單跟陳日文本身沒什麼關係，稅金單是說國稅局要跟陳大中課稅，跟陳大中有關係，陳日文不曉得什麼稅金單，寄也是寄到陳大中家。

檢察官吳皓偉問

你怎麼知道陳日文有把陳大中的身分證拿去用？

證人蕭盛石答

就是聽鄰居說的。

檢察官吳皓偉問

鄰居是在什麼時間、地點跟你說的？

證人蕭盛石答

這很久了，我也不確定時間、地點。

檢察官吳皓偉問

有無辦法確定是你那天跟陳大中喝酒前多久嗎？

證人蕭盛石答

沒辦法確定，有一段時間了。

檢察官吳皓偉問

鄰居當時是怎麼跟你說的？

證人蕭盛石答

有人說陳日文拿陳大中的身分證去辦什麼事情沒有人知道，就聽這樣而已。

檢察官吳皓偉問

鄰居也沒有說陳日文把陳大中的身分證拿去做什麼？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檢察官吳皓偉問

當天陳大中喝完酒是怎麼離開的？

證人蕭盛石答

騎腳踏車離開的。

檢察官吳皓偉問

當時陳大中騎腳踏車有無搖晃？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檢察官吳皓偉問

為什麼你在今日作證之前，都沒有提過陳日文拿別人證件這件事情？

證人蕭盛石答

你是說跟警察說。

檢察官吳皓偉問

你為什麼都沒有講過？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警察來跟我問過。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行覆主詰問、辯護人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被告問

我們一起喝酒時，若有口角，我有無曾經事後去跟你說什麼話？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

被告問

那天我是不是跟你說，我要去找他問清楚？

證人蕭盛石答

是。

被告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稱

沒有其他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休庭 10 分鐘。(16 : 05)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16 : 18)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並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蕭盛石。

(經審判長匯整國民法官之問題後，由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蕭盛石)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你是被告的朋友，也認識 3 年多，也有看到被告有隨身攜帶塑膠袋，有看到裡面裝有被告個人的身分證件及衣服，你有沒有看到被告隨身的塑膠袋裡面有折疊刀？

證人蕭盛石答

折疊刀我沒有看到，我沒有打開看不曉得。

審判長問

看一下是有看到衣服跟身分證，但沒有印象有看到折疊刀，是這樣嗎？

證人蕭盛石答

沒有印象看到。

審判長

你剛才提到案發當天早上，有和被告一起在萬應公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有，對。

審判長

你也有喝對嗎？

證人蕭盛石答

我也有喝。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被告當天喝的是一瓶玻璃瓶的米酒，你也有喝？

證人蕭盛石答

紅標那種的，我也有喝。

審判長問

你喝什麼樣的酒？喝多少？

證人蕭盛石答

米酒頭ㄟ大概 600 多 cc。

審判長問

你也是喝米酒？喝的數量大約 600 多 cc，是不是？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平常喝酒的頻率多久喝一次？

證人蕭盛石答

心情不好的時候會喝。

審判長問

心情不好會喝，大概多久會喝一次？

證人蕭盛石答

2、3 天左右喝一次。

審判長問

2、3 天就會喝一次？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你都是喝米酒頭嗎？

證人蕭盛石答

我都是喝米酒頭比較多。

審判長問

你平常心情不好就喝米酒頭，平常大約喝多少？

證人蕭盛石答

紅標的 1 瓶多 2 瓶，最多 2 瓶。

審判長目

紅標平常就會喝 1 至 2 瓶？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換成 cc 數是多少？

證人蕭盛石答

一公升左右。

審判長問

大概 600 至 1000cc 左右的米酒頭？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平常就這樣喝了？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你也是喝了 600cc 的米酒頭，以你平常飲酒的狀況，你當天早上喝這些酒量的酒，會讓你喝醉嗎？

證人蕭盛石答

不會。

審判長問

你的精神狀況記憶力或控制行為能力或觀察力，都是處於與

平常狀態相差不會太多？還是覺得當天早上有喝醉？

證人蕭盛石答

那天我下午還要去工作所以我不會喝很醉，平常酒量也不錯，覺得精神還好，我也是騎腳踏車去拜拜、辦事情。

審判長

所以你覺得案發當天早上以你這樣的飲酒量，跟你平常酒量相較，其實你的精神記憶狀態、行為能力都算是正常狀態？

證人蕭盛石答

對，我覺得是算正常狀態。

審判長問

你剛才在檢、辯提問時，有提到跟被告講稅單的事，有提到被告的身分證好像有被被害人拿去，你是說被告當時沒有太多情緒，只說要去找他，但你又有說到，被告要離開時，你有向被告提醒去找陳日文不要生氣喔，既然你說被告對這件事情沒什麼情緒，為什麼要在被告離開時提醒他去找陳日文不要生氣，能否說明？

證人蕭盛石答

因為我跟他講的時候，他好像很緊張，不知道他的證件拿去做什麼，他想要知道問我我也不知道，所以他想要去問清楚，他看起來就緊張緊張，他去的時候我就怕他出事，我也不希望像現在這樣，陳日文被他殺死也不是我願意看到的，我確實有跟他說好好講就好，因為他走的時候是要去問他，我會擔心，我不知道他要做什麼，他平常的個性有比較衝動一點，尤其是喝酒之後，我是會有點擔心，順口提醒他一下，好意。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否是雖然當天你跟被告講陳日文拿身分證及稅單的事情，被告雖然緊張，沒有感覺特別生氣，但你覺得被告平常的個性比較容易衝動，加上被告要去找陳日文理論此事，你怕在理論的過程中容易會不開心，加上被告又喝酒，這些綜合因素會讓兩方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而有提醒被告不要太生氣，是嗎？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你心情不好時會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是否時常與被告一起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算有常常一起喝酒。

審判長問

你應該是大概了解被告的酒量？

證人蕭盛石答

對，我了解。

審判長問

你說你平常都是喝米酒頭，喝 600 到 1000cc 對你是家常便飯，被告的酒量為何？

證人蕭盛石答

他的酒量，他是米酒頭跟啤酒都有喝。

審判長問

被告平常跟你喝不論是米酒頭或啤酒，他平常跟你喝時都喝多少？

證人蕭盛石答

玻璃罐裝的那種啤酒，海尼根或是臺灣啤酒可以喝 2 、3 瓶沒有問題，米酒頭 1 、2 瓶沒有問題，混著喝他自己帶酒來也是這樣喝。

審判長問

你講的沒有問題，指的是被告平常喝完離開的時候，行為舉止跟講話都很正常，沒有特別醉？能否解釋？

證人蕭盛石答

他酒量算是比我好，喝完跟他正常聊天，問他還都回答出來，喝多了會有酒醉的醉態。

審判長

你指的喝多了是指多少？

證人蕭盛石答

超過剛剛說的那些數量。

審判長問

如果超過那些數量的話，被告會有醉態？

證人蕭盛石答

對。

審判長問

能否說明若超過平常的量，被告的醉態是什麼樣？

證人蕭盛石答

我們在一起喝酒時，他也有喝醉過變成昏睡過去。

審判長

被告就是過量的話，他真的醉了的話，就是會倒在那邊？

證人蕭盛石答

就醉倒了不會動，就睡著了。

審判長問

在案發當天早上，你們在萬應公時，有無喝酒？

證人蕭盛石答

有。

審判長問

你說被告喝一瓶酒頭，這個數量是否是被告日常飲酒量的範圍內？

證人蕭盛石答

是，他不會這樣就醉。

審判長問

在被告案發當天早上，喝完與平常相當的酒量後，被告在離開時，他的精神狀態、行為狀態，是否與平日有差別？或是依你的判斷，他是否有喝醉？

證人蕭盛石答

他沒有喝醉，就是正常，一瓶 600cc 不會喝醉。

審判長問

你剛才提到你們早上在萬應公喝酒時，提到陳日文有拿被告的身分證及稅單的事，再回憶一下再說明被告聽到這個事情，他的情緒及想法為何？

證人蕭盛石答

看起來很緊張，情緒沒有很激動，我知道他想要去問清楚，他就是想要去問陳日文。

審判長問

他就只有這樣跟你講？

證人蕭盛石答

他先問我，問我我不知道，我照實跟他說我也不知道，他問幾遍之後沒有答案，他這個人就這樣，他就想要去問清楚，他的想法就是要去問陳日文是什麼狀況。

審判長問

就很單純想要去問陳日文這件事情是什麼情形？

證人蕭盛石答

對，他沒有跟我說他要去出手，他是跟我說要去問清楚。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蕭盛石完畢。

受命法官問

你剛才提到被告喝酒之後會比較衝動，能否舉例你跟他相處喝酒後你所謂衝動的情形？

證人蕭盛石答

我說的衝動是他的個性一言不合，平常也會起衝突跟鄰居，我也是聽說的，朋友之間在說的，說他會跟人家吵架，有沒有喝酒都會，他的個性比較衝動。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蕭盛石所言及其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證人蕭盛石證稱被害人拿被告的身分證，這件事情都是聽鄰居所講，證人無法說出鄰居的姓名及時間、地點聽到此事，可以證明被害人並沒有拿被告的身分證，而且證人今日一開始作證講鄰居跟他講被害人拿被告的身分證去用，不知道做什麼，但後來證人又作證說，當天是直接跟被告講國稅局稅單的事，證人證詞前後矛盾，不能採信。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陳詠琪律師答

證人有告知被告有關被害人將被告的身分證拿去挪用的情形，至於是否有挪用或是否有拿去作不法使用，與被告被挑起想要去詢問、理論的動機無關。重點在於從證人的證述可知，確實當天有告知被告這樣的情形，被告在知道之後，也是想要理解、釐清身分證怎麼回事而向被害人確認，證人之證述可以知道這些，其餘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蕭盛石先行離席，有何意見？有無與其他證人對質之必要？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證人蕭盛石離席。

審判長諭知

本案依原審理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於本院第 1 法庭續行審理，屆時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準時到庭，不另通知及傳喚，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